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依《遠見雜誌》2013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顯示，本市榮獲總體績效蟬聯奪冠及 5 項分項冠軍，施政績效廣受各界肯定，另請成績未如預期之機關亦加強檢討策進，以提升整體城市競爭力。
(摘自 102.7.16.一第 1740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有關 1895 年至 1945 年之臺灣史記與相關歷史展示描述，行政院已決定公文書處理上，統一使用「日據」用語，請各機關確實遵循辦理，俾展現本府維護國家主權立場。
- 邇來本府新聞活動媒體露出率已大幅提升，請各機關對新聞處理表現優異的同仁酌予敘獎鼓勵，以激勵工作士氣。另為提增本府施政績效之宣傳及閱聽成效，亦請各機關利用故事描述亮麗成績以吸引媒體報導，並可請觀傳局與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提供專業意見，俾達市政行銷目的。
(以上均摘自 102.7.23.一第 17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爾後各機關本府參加各項外部評比資料，務必慎重，力求詳實；評比結果後，除對表現優異同仁予以獎勵外，如有疏失亦應追究行政責任，請人事處協助落實獎懲事宜，以維施政形象與行政效能。(摘自 102.7.30.一第 1742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本(102)年度本府員工桌球錦標賽，因場地問題生成風波，實不是我們所樂見。該事件生成的原因為：體育局臨時表示，無法租借原規劃比賽用地—市立體育館，但球賽賽程達 3 天，並有 40 多支隊伍，600 多位選手參加，本處實無法於短時間內尋獲可容納如此多人數的合宜場地。幾經協調，體育局才勉強同意商借。又比賽前夜大雨，因屋頂漏水造成場地積水，給與科康科長及同仁應變得宜，立即整理場地，使原訂賽程皆如期完成，在此表示高度肯定與感謝。
前述場地漏水狀況雖已立即排除，但組隊參賽的記者卻已向市議員反映場地漏水事宜，因此，本次比賽除了原已發布的例行性宣傳活動新聞稿外，又因場地漏水問題的處理，主動發布澄清新聞稿。上述新聞稿發布之適切性，雖然在市政會議上有正反兩面意見的討論，但本處處理該事件應變得宜，盡心盡力，仍是獲得肯定的。所以，我們平日認真誠懇地提供人事服務，才能獲得服務對象的真心支持。(摘自 102.7.9.本處 102 年第 1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2013 臺北購物節

2013 臺北購物節「熱鬧登場！今年臺北購物節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以「經典時尚」、「數位科技」、「特色名品」為三大主題，串連臺北市 15 處以上商圈、3,000 家商店、9 家百貨、3 家量販店，除推出各種精彩活動外，更祭出多重購物優惠方案。不僅有 200 家特色商店下殺 7 折超低折扣，活動期間，凡持北市消費滿 500 元發票，就有機會將時尚休旅車開回家。歡迎同仁上活動官網 www.shoppingintaipei.com 查閱相關好康優惠，「享受購物，盡在臺北，打造亞洲一流購物之都」。



●2013 年第 15 屆臺北藝術節



2013 年第 15 屆臺北藝術節展演，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在臺北各個藝文角落優雅登場，內容涵蓋舞蹈、戲劇、馬戲、裝置與電音派對，交融東洋、南亞、歐美與臺灣本土文化觀點，不但冒險也很優雅。

本屆臺北藝術節，主題為「挺進冒險新視界」，參與的團隊與節目內容，包括奇巧劇團《波麗士灰蘭記》、亞洲劇團《赤鬼》、加拿大阿爾馮斯馬戲團《伐木樂園》、日本青年團《三姊妹—人形機器人版》、開始登機創作體《華格納大爆炸》、董怡芬與朋友們《我不在這》、舞蹈空間舞團《時境》，以及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SMAP*—SMAP In Love with the 90s。詳細活動場次、日期及購票資訊，請至臺北藝術節官網（

www.taipeifestival.org）查詢，來一場夏日的藝術新冒險。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2 年 8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暑期閱讀」主題書展，至 8 月 31 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暖化的真相：如果北極熊滅絕了，下一個會是人類嗎？由本書譯者王家軒先生擔任主講人。講座訂於 10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30 至 5:30 於市圖總館 10 樓會議廳舉行。



●超·能·偶-超級英雄公仔展

近年來，由好萊塢拍攝的超能英雄系列電影，早已是全球影迷矚目的票房靈藥，超人、蝙蝠俠、鋼鐵人、雷神索爾…等知名角色，伴隨大、小朋友度過每個人生重要的時刻。同時，隨著時代推移，這些來自 MARVEL 和 DC Comic 漫畫中的超能英雄們，也不斷吸引全球各大玩具品牌如 Mattel、Hasbro、HOT TOY、LEGO、MEDICOM TOY，製作出各式各樣精采的玩具收藏。

今年暑假，臺北偶戲館將邀請眾多超能英雄走出大銀幕，透過公仔達人的收藏分享，以及 DIY 公仔彩繪和專題講座，讓人們一窺英雄背後的傳奇篇章。展出時間將持續至 102 年 9 月 22 日，每週一休館，歡迎同仁攜帶家人至臺北偶戲館回味超人英雄帶給大家的歡樂時光。

●大貓熊寶寶命名活動

臺北市立動物園自 8 月 4 日起舉辦大貓熊寶寶命名活動，邀請民眾共同參與為大貓熊寶寶取個好名字，徵名活動將持續至 9 月 8 日止，歡迎同仁至動物園保育網站寫下你心目中的好名字。動物園將於其中選出最具代表性的 6 組名字，將於 9 月 19 日中秋節公布入選名字，之後進行第二階段網路票選活動，票選結果將於 10 月 26 日該園園慶晚會公布結果。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3122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本府102年7月1日府人任字第10212270200號函轉知在案)

●重申各人事機構人員報名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各類班期訓練課程者，請確實依排定人選準時參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各類班期之訓練課程，本處係先以電子郵件請各人事機構提報訓練需求，並於開班前分配參訓名額予各人事機構。邇來發生人事同仁報名卻未準時參訓情事，爰重申請各人事機構應確依本處分配參訓名額遴派人員參訓，以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及影響本處人事業務績效。爾後，上述班期參訓情形，除列入各人事機構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外，未按時參訓人員將提本處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檢討責任議處。(本處102年7月4日北市人管字第10231769100號函發)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7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40668號函轉考選部102年7月9日選特四字第1020003412號函，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本府102年7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212480600號函轉知在案)

●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並於97年以前選擇投保勞工保險，如屬在職期間「因公成殘」者，得依「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688號函以，查「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第1項)發給對象如下：(一)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二)因作戰演訓或因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包括下列人員：1、在職期間因公成殘，支領月退休金或於101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第2項)前項第2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又該點說明欄敘及第2項所稱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係指軍人保險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
- 二、由於退休公務人員於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致成殘，得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慰問金，並以前開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所稱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作為審查依據。考量旨揭人員係依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18號函規定選擇繼續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渠等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致成殘，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領取職業災害之失能給付有案，該「勞工保險條例」自屬前開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所稱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法規之範疇，並得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本府102年7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2123580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配合增訂土壤肥料類科修正相關附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7月22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38246號函，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本府102年7月26日府人任字第10212526200號函轉知在案）

-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本府102年7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231976600號函轉）

- **銓敘部 67 年 7 月 1 日 67 臺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查86年7月25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條規定訂定之。」第10條（現為第27條）規定略以：「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準此，自訓練辦法訂定發布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事宜，應悉依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銓敘部67年7月1日旨揭函釋及歷次相關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處102年7月26日北市人給字第10231976500號函轉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並經採計成就退休條件，惟未核給退休給與者，得否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450號函以，查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發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所稱「退休人員」之意涵，係指依公務人員有關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爰相關「任職年資」之認定，應以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令所規定年資為限。復查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範圍規定略以，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爰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或「未具工作能力」3項要件之一者，始得列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照護對象。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綜上，本案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經依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其如符合上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所定任職年資及年齡之要件，得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本府102.7.18府授人給字第10212461300號函轉知在案）



●請各人事機構按法規審視
符合辦理專案敘獎案件，並
覈實主動建議機關辦理



- 一、市府為期各機關均能覈實辦理獎懲，落實信賞必罰，有效避免敘獎寬濫，前於102年1月14日以府人考字第10231048700號函、同年2月20日以府人考字第10231189000號函及同年5月17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231550300號函律定市府審議獎懲案件原則、獎懲比例參考值及控管措施、專案敘獎原則各在案。
- 二、復查前開市府102年1月14日函說明二、(二)、1略以：「…各機關如年度內有特殊專案敘獎需高於上開敘獎額度，則應專案報府核議。」為覈實辦理專案敘獎案件，爰請各人事機構於簽會敘獎案件時，如審視該敘獎案件確符合上開102年5月17日府函所定專案敘獎原則而未辦理專案敘獎時，應敘明符合之專案敘獎原則條款，主動建議以專案敘獎方式辦理，以提供專業人事服務並維護同仁權益。(本府102.7.30日北市人考字第10232007300號函轉)

●本府公務人員於同一進修期間選修不同
學校之課程，其進修費用補助應如何計給
函釋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3點第7項規定「同一進修期間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係指本要點第3點中第1項至第4項之不同類型進修項目(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進修及語言進修)，僅能申請一項補助，例如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在進修期間不得再重複申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補助。
- 二、另依補助要點第3點第6項之規定「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已具較高學歷者，除選修學分

外，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學分補助費。」基於培養本府人才及充實業務學養需要，並考量選修學分較入學進修對專業知能之取得較為迅速有效，爰進修人員於同一進修期間並符合同一項進修類型，在不同學校「選修不同學科(科目)學分」並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者，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於每人每學期2萬元內核給補助。
(102.8.1府授人考字第10212554100號函釋)

●核布商調他機關人員及本機關現職人員
異動派令，請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人員異動派令類別表」辦理

- 一、本處前於99年3月29日、99年9月8日分別以北市人貳字第09930245600、09930738800號函送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各類異動情形之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在案。
- 二、為使本府各機關核布商調他機關人員及本機關現職人員異動派令有所依循並更臻明確，爰制訂「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異動派令類別表」，並於102年7月25日以北市人任字第10231900800號函送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據以參辦，請各人事機構同仁於確依前述規定，正確辦理派免案件。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一案，業奉總統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3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下載參閱。
(本府102.7.15.府授勞職字第10212412000號函轉)



●重要榮譽獎章（102年7月核頒）：

- 中山戶所蔡主任文如，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2年7月1日至102年8月1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觀光傳播局趙局長心屏轉任本府顧問，所遺職缺由孫廷龍先生接任，並均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交通局張科長生萬調任該局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 交通局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余副總工程司吉昌調陞該局科長，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 財政局賴科長佩技調陞該局專門委員，所遺職缺由該局石專員春霞調陞，並均自102年7月12日生效。
- 社會局劉專員春香調陞該局科長，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
- 社會局丁專員群孝調陞該局主任，並自102年7月15日生效。

- 秘書處張專員婉萍調陞該處組長，並自102年7月17日生效。
- 工務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黃總工程師淑如調陞該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所遺職缺由該局曹科長彥綸調陞，並均自102年7月16日生效。
- 本府許參事阿雪調任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自102年7月22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調陞本府參事，自102年7月26日生效。
- 資訊局陳股長志明調陞該局組長，並自102年7月26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2年7月1日至7月31日生效異動情形：

- 古亭地政事務所賴人事管理員英宏調任人事處人事管理員，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 人事處白股長沛峯調任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 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方科員儀璇過調，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 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人事室林主任明融調任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102年7月4日生效。
- 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人事室郭主任芊昱調任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102年7月11日生效。
- 地政局人事室楊主任勝蒼自102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所遺職缺自同日起由人事處梁科長美蓮接任。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洪人事管理員秀昭自102年7月16日退休生效。

- 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許科員淑彬過調，並自 102 年 7 月 25 日生效。
- 螢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本處外補自行遴用人員高明賢先生接任，並自 102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陳股長旭裕調陞消防局人事室專員，並自 102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人事處劉科員心怡調陞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2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地政局人事室王科員達樂調陞古亭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2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請各人事機構每月確實依限執行員工待遇資料報送作業，並力求資料報送正確性。茲因本處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之 102 年 7 月待遇資料季報請各機關學校複核，仍存有部分缺失，爰重申請各機關務須於每月底前完成當月支有薪資之職員、職工及約聘僱人員待遇資料之報送作業，並運用該系統「待遇校對清冊」功能確實檢核及即時更正錯誤資料。另為改善上開缺失並提升待遇資料報送正確性，本處將自 102 年 7 月起加強前揭系統檢核作業，每月月初本處將抽查 5 至 8 個一級機關，由其填送前月「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報送作業及待遇支給情形調查表」並於每月 5 日前回復；

本處將複核各項加給實際支領人數與系統報送資料是否一致，必要時將請機關提供薪資清冊查對，抽查結果並將列入各一級機關平時考核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參考。

- 102 年 7 月份本處各科對所屬一級人事機構平時考核缺失態樣如下，請各人事機構主管詳讀，並督導所屬注意改進，避免疏失再度發生。

✚未依規定於約聘僱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辦理登記備查（備查）作業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聘用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造填名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10 條及相關授權函釋規定：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 1 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名冊報請權責機關備查。惟仍有部分機關未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請各人事主管督導所屬承辦人員注意辦理時效，以維護聘僱人員權益。

✚未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填報職工及原住民月報表

本處規定所屬各人事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至本府人事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職工及原位民月報表，本月仍有部分機關人事機構未依限填報，請各人事主管督導所屬承辦人員注意辦理時效。

再次提醒各位同仁，本處各人事機構各項人事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均置於本府 SOP 服務網，請各位同仁務必上網參閱，並據以辦理各項業務，減少錯誤發生。